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蒲鳳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海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海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馬海鵬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；馬海鵬、海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支票三紙（支票號碼：UW0000000、UW0000000、AK0000000）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海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馬海鵬並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故無從認定馬海鵬有積欠聲請人債務等情，因之聲請人與馬海鵬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系爭支票金額，於法無據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